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3、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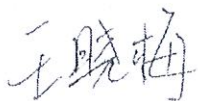
5、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五股
10/10/10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2015年12月3日

一
董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2015年12月3日

一
事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名):

金雪军 (签名):

王泽霞 (签名):



2015年12月3日

